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394號

上訴人 友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漢睦 Mohmed Khalil Mohamed Abdelaziz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9,7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6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外，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文琪